

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晟新材”）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上午 9:30 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海宙召集、主持，应参会董事 7 名，实际参会董事 7 名，其中董事吴海宙、吕泽伟、孙剑、徐奕现场参加会议，独立董事李凤杰、黄明、钱炳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召开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原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完成了各项工作，现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总体审计需要，经综合评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拟聘请具备证券、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格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其年度审计报酬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

公司已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先沟通，征

得了其理解和支持。公司同时对瑞华会计师事务所近年来的辛勤工作和良好服务表示感谢。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 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拟在 2019 年度为参股公司中铁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预计使用的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最高 3,000 万元的集团授信额度，按照 45%持股比例向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为 1,350 万元，具体保证金额根据中铁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使用集团授信额度确定。关联董事徐奕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19 年 10 月 10 日（周四）14:30 在公司 106 会议室（常州市天宁经济开发区龙锦路 508 号）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日